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中标项目的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情况概述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卖方”）于日前收到广东龙舜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舜工程”“买方”）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经评审确定公司为龙舜工程“天然气液化项目装置单元设备”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不含税人民币 16,228.00 万元（大写：壹亿陆仟贰佰贰拾捌万元整），增值税税率为 13%，含税人民币 18,337.64 万元（大写：壹亿捌仟叁佰叁拾柒万陆仟肆佰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 设备名称：天然气液化项目装置单元设备
- 中标金额：含税人民币 18,337.64 万元（大写：壹亿捌仟叁佰叁拾柒万陆仟肆佰元整）
- 中标单位：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供货范围：净化、液化装置的所有工艺设备、阀门、仪表、开车物料以及对应设备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并提供装置工艺包设计及安装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和保运等服务。
- 供货时间：卖方供货范围内的设备供货时间，冷箱的供货时间为买方向卖方支付付款条件约定的部分预付款之日起 300 个日历天，其余设备的供货时间为买方向卖方支付付款条件约定的部分预付款之日起 185 个日历天。

6、质量保证期：由买卖双方在采购合同中协商确定。

7、付款条件：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卖方提交付款申请给买方，买方审核无误后向卖方支付中标总金额5%（人民币9,168,820.00元）的预付款作为合同执行的部分预付款项（“部分预付款”），卖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并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提交该笔款项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余款项支付方式及时间由双方在采购合同中协商确定。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中标项目的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8,337.64万元（大写：壹亿捌仟叁佰叁拾柒万陆仟肆佰元整），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76.73%。本次项目中标有助于公司夯实主营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体现了客户对公司品牌和市场影响力的认可。若项目能够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预计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视项目实施情况确定，以最终财务核算为准。项目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虽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项目的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因此合同能否最终完成签订存在不确定性；

2、未来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合同金额、履行期限等具体合同条款内容均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2日